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审批发〔2022〕296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省地震局：

晋震发〔2021〕19号文收悉。

为有效填补我省非重点区域地震预警能力的空白，整体提升我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能力，经研究，同意山西省地震局实施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现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1.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建设工程。在偏关县、神池县、

河曲县等 15 个县区新建 6 个基准站、131 个一般站，改建 5 个基准站；在大同、朔州等塌陷、爆破频发地区新建 50 个基本站，并配备相关设备（具体内容见附件）。

2.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建设工程。将省地震局 8 层西侧办公区域改造为省级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改造面积 450 平方米，开发建设省级综合运维调度系统等；依托大同、忻州、太原、临汾、运城 5 个地震监测中心现有场地资源建设 5 个片区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改造总面积 432 平方米，开发建设片区综合运维调度系统等。

3.地震预警终端工程。在政府、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 50 个地震预警终端。

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2893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基本建设资金。

三、项目建设工期：3 年。山西省地震局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做好项目日常监管和推进实施等工作。

四、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请严格按照我委批复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活动；项目建设中与土建工程无关的设备采购部分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

目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接文后，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进一步完善各项建设条件，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1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2-062

项目名称	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建设单位	山西省地震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建安工程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设计	— —	— —	— —	— —	— —	— —	核 准
监理	— —	— —	— —	— —	— —	— —	核 准
勘察	— —	— —	— —	— —	— —	— —	核 准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	— —
招标公告以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p>核准意见：</p> <p>一、 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二、 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内容全部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p> <p>三、 该项目的设计、监理、勘察单项合金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其不采用招标方式。</p> <p>四、 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五、 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六、 该项目设备部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p>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项目代码：2106-140000-89-01-464310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